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322號

債 權 人 詠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明

債 務 人 成功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川即林士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零參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伍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